

員工總會於校內設立會室事宜

背景

員工總會自 2004 年 4 月註冊成立以來，多次透過不同途徑向校方申請在校園內提供會室，作工會辦公及會員聯繫之用，惟校方至今未有明確答覆。

要求

本會要求校方在 2007 年夏季內安排會室，倘未有可長期使用空間，應至少撥出臨時辦公室。

理據

- **員工總會代表性：**本會經職工會登記局註冊成立，為勞工處認可職工會，過去三年亦是大學認可員工諮詢組織之一，與校方已累積一定互相合作關係。此外，本會 2006-2007 年度會員已超過三百人，佔大學整體人員超過 5%，以非教學人員計，更達 10%，會員人數在三年內都有穩定持續向上的趨勢。
- **機構促進員工組織發展的義務：**本港不少大型機構，特別是公眾事業機構，都有提供場所予員工組織的優良傳統，例如兩鐵、國泰航空等，而香港大學除向工會提供會室外，更資助工會聘請職員。中文大學作為僱用五千多人的政府資助機構，有責任及義務投入資源促進員工組織的發展，以便透過與工會的協商，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。
- **校內不同員工組織的平等空間使用權：**現時校內其他員工組織，包括教職員協會、僱員儲蓄互助社、四書院的職員聯誼會及教職員會所等，皆有大學提供的固定辦公及聯誼空間。現時校內惟獨員工總會未有會室，有欠公允。
- **校園空間的使用：**校方過去多次表示由於空間不足，未能撥出會室。然而與此同時，校園有不少房間空置超過一年以上，例如火車站廣場觀景台下的辦公室、松竹柏苑及山村徑職工遷走以後的空間房間。在這些職工宿舍遷拆前，實可供本會作為臨時會室。